

以金融创新、促进艺术品交易繁荣为目的的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因交易的异常火爆,使得文交所在国内一如黄河咆哮,野蛮疯长。而就在艺术品份额交易炙手可热的同时,文交所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引起媒体、专家和监管部门的密切关注。这期间,有关艺术品份额交易由谁监管,是否存在非法经营,是否在钻法律空子的质疑之声此起彼伏。

被过度追捧、聚焦热炒、推至风口浪尖的文交所目前正处在十字路口,文交所能否担当起传统文化与现代金融对接的重任?艺术品证券化和份额交易的模式是否可行?如何理性看待涉水而行的文所在艺术品金融化路上的是非非,如何探索一条乃至多条成熟有效的“文化+金融”的路径,一时间成为各方争议和探讨的话题。

文交所当下所面临的问题,不少是探索中的问题,事实上,在全国范围内,文交所的发展已经破题,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主要是如何发展的问题。所以,对饱受质疑的文交所而言,即便各种声音或许不一定准确,甚至有失公允,但这并不重要,毕竟多些理性的分析与评判,对于厘清艺术品份额交易模式的认识,对于文交所的规范运行,促进文化艺术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文交所:在“金融创新”的旗帜下蹒跚学步

——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的困局和前景

本报驻广东记者 戴军

交易之火

股价一月上涨17倍引发民间资本狂欢

如果不是2011年以来大宗艺术品股票交易的火爆程度让人咂舌,恐怕早在2009年9月17日便已注册成立的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至今仍难引起高度关注。

一个多月时间,股价上涨17倍!这便是发生在天津文交所的真实案例。

3月17日,天津文交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称,即日起,编号20001的《黄河咆哮》与编号为20002的《燕塞秋》两项上市艺术品“股票”,实行特别停牌,复牌时间另行通知。

迫使上述两只艺术品股票停牌的,是其飞涨的股价。《黄河咆哮》和《燕塞秋》两只艺术品“股票”,于2011年1月26日以发行价每份额1元推出,截至3月16日,已分别上涨至17.16元和17.07元,涨幅达17倍之多。

3月24日,《黄河咆哮》和《燕

塞秋》两只艺术品股票复牌。当日,《黄河咆哮》开盘价17.30元,最高冲至18.70元,报收于15.44元,跌幅达10.02%,换手率达108.63%。

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市场参与程度异常火爆。从最初的300户发展到现在的47860户。按招行金卡的开户规定,客户必须存有5万元现金,才能具备开卡资格。因此,按每人5万一个账户的保守估计,预计已有23亿资金进入市场炒作。

自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诞生后,几份份额化的投资艺术品被市场疯炒,连A股市场的不少牛股也是望尘莫及。

就在一片质疑声中,郑州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同样推出“艺术品份额交易”。作为国内第二家采用份额交易模式的文化艺术品交易平台,郑州文交所于4月22日正式开张,首批份额产品《蓝田泥塑》、《王铎诗稿》和《全辽图》

时启动申购程序。截至4月24日24时的统计显示,有2155人预约份额产品《蓝田泥塑》、2131人预约《王铎诗稿》、1294人预约《全辽图》。

按照郑州文交所的规则,以《全辽图》为例,其定价为9000万元,按估值被分为200等份后,除持有人自己保留40份外,其余160份提供给投资者申购,每份价格45万元。

虽然价格不菲,但投资者热情甚高。因为预约者甚众,3件作品的中签率分别只有7.4%、7.5%和12.5%。公布中签结果后,郑州文交所定于4月28日至30日由中签者到指定银行认购缴款。

自2009年6月国内首个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揭牌以来,包括深圳、成都、沈阳等全国各地已经相继成立了多家文化产权交易所,而其中做艺术品份额交易的也并非天津和郑州两家。



天津市文化艺术品交易所2010年11月正式启动交易,面向全国正式开放网络开户和交易。

身份之谜

地产商控股文交所被指“身世”不明

天津文交所交易的火爆,不出意料地引来众多媒体的关注,但不光是当事者天津文交所,还是主管部门天津金融办也保持沉默。在随后的采访中,媒体发现,天津文所在交易形式、相应规则等方面存在疑问,其中,地产商控股天津文交所被疑借艺术资产圈钱,最为关注。

工商部门的资料显示,天津文交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天津津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1694万元,持股比例35.85%;天津市泰运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1304.1万元,持股比例27.6%;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2030万元,持股比例15.04%。除三大股东外,天津文交所登记的还有5名自然人股东。

三大法人股东中,除新金融投资为国企背景外,津川投资和泰运天成合计持股超过63%的股东皆为民企,而且津川投资公司和泰运天成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投资、经纪、建材等业务,与现在经营的项目,不具有相关性。

和天津文交所一样,郑州文交所的“身世”和资金情况也同样



成立深圳文交所的意义在于架构一个文化与资本的对接服务平台,抢占文化产权交易的战略制高点。

引人关注。调查发现,郑州文交所两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在其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中,目前仅到位1000万元,其中,王迪于2010年11月3日以现金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为郑州文交所控股股东。张保盈于同日现金出资450万元,持股45%。

从股东构成可见,这又是一个民营背景的文交所。对于外界“身世”的质疑,郑州文交所新闻发言人张保盈在微博中回应:“《国务院关于发展文化产业的通知》,国

家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繁荣的意见》都强调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重要性,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可是为什么还有人把民营背景作为新闻来讲呢?”

针对有人就地产商控股文交所“身世”不明,一位曾经到访过天津文交所的业内人士表示:“其实天津文交所到底是国有还是民营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活力。”

运作之惑

规则多变导致艺术品份额交易乱象频生

除公私属性之外,天津文交所的问题还并不止这一件。作为交易所,其最为核心的就是交易规则。面对艺术品股票遭爆炒现象,除了频频修改交易规则,在信息披露方面,该所的规定也不完善。此外,就艺术品交易来说,专业评估与鉴定是关键环节,谁来评估,也是目前文交所受到质疑的主要原因之一。

天津文交所把单个价值较贵的艺术品拆分成若干份,以相对较低的投资门槛,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采取的“T+0”模式以及每日15%的涨跌幅限制,直接导致爆炒。而在市场风险日增、质疑声四起之后,文交所又在短期内连续更改规则,数次改变开户制度,4次推迟开户公告,甚至暂停开户业务……

与T+0的模式所不同,郑州文交所一方面在交易规则中抬高投资者门槛,降低交易参与者数量,一方面改天津的“T+0”为“T+1”,交易资金和份额日终划拨,避免当日买卖造成市场波动过大,同时引入做市商模式,以防止高频交易等过度投机。



白庚廷作品《黄河咆哮》、《燕塞秋》向观众展示。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直言:“他们的本质都是一样的,从T+0限制到T+1,好像表面上就是限制一点儿投机性,但是基本上换汤不换药。”

郑州文交所似乎也复制了天津文交所规则频改的“神秘”,光是一个开户问题就难倒了众多投资者,网站显示的办公地点“郑州市红专路78号”找不到文交所等负面消息也开始传开。

据雅昌艺术网数据显示,《黄河咆哮》、《燕塞秋》两幅画

作价值,曾经被炒至相当于齐白石142幅作品的价值总和。“价格能够爆炒的唯一原因,就是因为流通中大家击鼓传花,完全的投机炒作。”刘纪鹏在微博中认为。

文交所以极低的交易门槛和鼓励投机的规则导致艺术品份额交易乱象频生,媒体了解到的就有流程未走完,已有人交了款、发行定价严重偏离正常市值、交易规则各自为政、交易所资质“说不清道不明”、价格大起大落“妖性”十足等。

未来之忧

文化产业领域刮起的资本旋风风险暗涌

深陷争议的艺术品份额产品交易,从天津疯长到全国各地。而且,国内文交所的设立正在从一省(区)市一家向更小的行政区域延伸。4月16日,山东省潍坊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已经揭牌。在广东,也已经有深圳和南方两家文交所。

文交所遍地开花似难避免,然而各地文交所“一窝蜂”

似地开办,却引起了业内人士的思考。面对国内这场在文化产业领域刮起的资本旋风,中央财经大学文化创意研究院执行院长魏鹏举表示了忧虑。他指出,当前国内文化产业其实还很弱小,要让资本真正起到推动产业发展的作用,而不是过度榨取这个产业的价值。

《中国证券报》采访的一位

研究人士指出,当前许多地区拟兴建文交所,仍然是出于追求地方GDP的动机。许多地区看到,文化产业在应对经济危机时起到了“稳定器”的作用,因此,希望兴建文交所促进当地文化产业的发展,这一初衷是好的,但要考虑到市场过剩的问题。

此外,由于艺术品定价主观

性比较强,不受基本面的约束,因此其份额交易容易被利益群体“做局”,甚至有媒体援引接近监管层的人士之言,“不排除某些艺术品基金涉及洗钱等灰色地带”。

有市场人士认为,艺术品份额化交易“谁来监管”一直是最大问题,文交所最大的风险恐怕是来自政策的不明朗。游离于监管边缘的交易模式只会让交易陷入疯狂,现在的天津文交所仅仅是牛刀小试,但是如果大面积开展,则后果不敢想象。

模式之争

金融领域的创新需要理性

在业内人士看来,“民营资本+统一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设置模式,朝令夕改的交易规则、漏洞百出的艺术品评估机制乃至说不清、道不明的艺术品来源,无一不是“文交所模式”迷雾所在。

文交所从事的创新业务主要是文化艺术品的“份额化”,这种金融创新模式也在饱受质疑,各种舆论直指其模式中存在的成熟因素与诸多弊端。

作为文化艺术品份额交易模式和天津文交所创始人之一的屠春岸,针对我国文交所现状,表示“现在的的确很乱”,但定性“应该有起码的依据”。在他看来,这个依据就是法律,而物权法是文交所创立时依据的

重要法律。与此同时,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宗胜也以“文交所做的是物权分割”回应外界对天津文交所交易模式的有关质疑。

郑州文交所CEO张保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份额交易属于现货交易,交易所只是一个平台。按照张保盈的分析,文交所好比菜市场,有买有卖,交易的是蔬菜,份额交易的是文化艺术品罢了。

同样以法律为依据,武汉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孟勤国则认为,无论是郑州文交所还是天津文交所,实际上都是证券交易所而非文物交易所。这些所谓的交易所不是买卖文物而是买卖文物股票,文物只是股

票的一个由头。所以,文交所交易的本质是股票而不是所谓的艺术品。

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钱钧则提出,文交所成立是否合法的讨论“实在让人费解”。法律明文禁止,则对于新鲜的事物暂且不能将其列为非法,而是一种尝试,只要对其加强监管,对其价值做出客观判断,在这样的情况下再进行艺术品证券化的交易就是可行的。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提出,被证券化的艺术品不能创造利润,但是确有股票投机的表象,除实物持有者以外,任何参与投资的个体都不会实际地拥有该艺术品,因此文交所交易的产品从本质

上是一种永远无法兑现的权证。“艺术品本身不像上市公司法人那样具有持续产生利润和抵御承担风险的能力,这样的产品本身是不能证券化的。”刘纪鹏认为。

值得一提的是,日前市场提出冷静思考、公正评论的声音,也给了文交所一丝曙光。有市场人士认为,目前铺天盖地的“叫骂”声显得过于强势,如果据此抹杀艺术品份额交易模式的积极意义,甚至主张叫停该模式,则未免失之轻率,此举固然安全无虞,却封杀了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金融创新路径。

“对于新生事物不能一棍子打死,目前金融产品缺乏创新,也就缺乏市场活力,文交所如能实现文化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一位业内专家建言。

应对之策

亟须规范和监管的文交所如何突破

6月1日,一则有关国务院拟整顿有关“产权交易所”的报道,将文化艺术交易所又一次推向风口浪尖。就在6月3日,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挂牌成立。湖南省文化厅厅长周用金在评价天津文交所艺术品份额模式时坦言,“尽管还有些不能理解的问题,也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但整体来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创新,我认为方向是正确的。”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央广财经观察”报道,国务院办公厅向国资委、证监会、商务部等部门已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产权交易所的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取消交易所内份额交易、交易所内股权交易超200名股东上限等违法违规行为。天津、郑州文交所都将在整顿之列。证监会也就天津文交所的“艺术品证券化”准备材料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6月9日,天津市副市长崔

津渡表示,媒体对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的意见是正确的,市场的发展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培育过程。

面对重重困难与诘难,文交所发展如何突破?有业内人士建言从3个层面考虑:一是宏观层面。在国家层面尽快完成相应的监管组织,出台统一的

监管办法,规范并推动文交所的发展沿着国家的文化战略的方向前行。二是中观层面。不同区域或是政府,在当地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集中优势力量先行先试,为区域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开局、鼓励、三是微观层面。在搞好制度建设、平台建设与风险控制的同时,不断



白庚廷作品《燕塞秋》(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